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30號

原告 戴苑玲

被告 奧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有關利息起算日之記載，應更正
為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